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4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子淵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54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子淵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起有關被告施用毒品之時間、地點、方式之記載更正為「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25日某時，在台北市○○區○○路0段000號11樓之1居所，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同時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下端點火燒烤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欄編號1證據名稱內補充證據「及被告於本院訊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1 之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至公訴意旨雖認  
02 被告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03 殊，應予分論併罰云云。惟查，本件被告為警查獲後，經警  
04 訊以第一次及最後一次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時地之情，其僅  
05 供稱最後一次使用均係於112年8月初在現住所（新北市○○  
06 區○○街00巷0弄00號3樓）使用等語，則渠對於本案之施用  
07 毒品犯行之確切時間、方式皆未表明，嗣被告於偵查中則並  
08 未到案陳述，再核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係分別施  
09 用毒品，是尚難認被告本案犯行係屬數行為而構成數罪，此  
10 節並經蒞庭公訴人更正罪數之認定，故本件乃以同一施用行  
11 為予以處斷，附此敘明。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3 觀察勒戒，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  
14 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自制力欠佳，惟其施用毒品所  
15 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  
16 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暨其自陳國中肄業，業  
17 工，每月收入新臺幣4萬5仟元，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生  
18 活狀況、犯後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以示懲儆。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王宏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4542號

08 被 告 林子淵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雲林縣○○鄉○○000號  
10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0號3  
11 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4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林子淵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7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4日執行完畢釋  
18 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0號為不起訴  
19 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20 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  
21 13年7月26日8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26小時及96小時內之  
22 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  
23 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因另案通緝，於113  
24 年7月26日6時4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0弄  
25 00號前為警逮捕，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  
26 可待因、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林子淵於警詢時之供 | 被告坦承經警採集送驗之尿液， |

01

|   |  |  |
|---|--|--|
|   | 述  | 係其親自排放及當面封瓶之事實。                          |
| 2 |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3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1116號)各1份 | 證明被告為警採集送驗之尿液經檢驗後，呈可待因、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0

檢 察 官 曾 開 源